新竹縣湖口鄉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總說明

為有效管理新竹縣湖口鄉公有停車場，落實本鄉公有停車場經營管理、改善道路交通秩序，爰制定「新竹縣湖口鄉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共計十五條，茲分述要點如下：

一、 明定本自治條例制定目的。(條文第一條)

二、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條文第二條)

三、 明定本自治條例所規範之公有停車場範圍。(條文第三條)

四、 明定停車場管理方式。(條文第四條)

五、 明定停車場收費標準。(條文第五條)

六、 明定車輛免收停車費之範疇。(條文第六條)

七、 明定停車場收費時間規定。(條文第七條)

八、 明定停車場使用規範。(條文第八條)

九、 明定停車場對違規營業、停放及不繳費車輛之處置程序。(條文第九條)

十、 明定對車輛未懸掛號牌或懸掛已註銷號牌者之處理辦法。(條文第十條)

十一、 明定停車場廢棄物之處理。(條文第十一條)

十二、 明定停車場僅供停車，不負保管責任之原則。(條文第十二條)

十三、 明定停車場之收支預算編列原則。(條文第十三條)

十四、 明定得依各停車場實際狀況另定個別管理規範之依據。(條文第十四條)

十四、 明定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條文第十五條)

新竹縣湖口鄉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新竹縣湖口鄉公所為落實本鄉公有停車場經營管理、改善道路交通秩序，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明定本自治條例制定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新竹縣湖口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有停車場(以下簡稱停車場)為本所設置之路外停車場。	明定本自治條例所規範之公有停車場範圍。
第四條 停車場除由本所管理外，並得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委外管理辦法由本所另定之。	明定停車場管理方式。
第五條 停車場收費標準如新竹縣湖口鄉公有停車場收費標準表(如附表)。 領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懸掛身心障礙者專用車牌者，前四小時免予收費。 停車場受委託經營人得依區域、流量、時段之不同訂定差別費率。其費率不得超過第一項收費標準之規定。	明定停車場收費標準。
第六條 下列各款之車輛免收停車費： 一、司法機關、軍警之偵防車、警備車。	明定車輛免收停車費之範疇。

二、消防車、經衛生機關核准之救護車。 三、本所及本鄉代表會之公務車。 其他執行公務且經本所專案核准之車輛，得減收或免收停車費。	
第七條 停車場收費時間規定得由本所視實際需要調整公告之。	明定停車場收費時間規定。
第八條 停車場使用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在停車場停車營業者。 二、不依劃設之停車格停放車輛者。 三、不依規定繳費者。 四、車輛未懸掛號牌或懸掛已註銷號牌者。 停車時應依照停車場之標誌、標線、號誌及管理人員之指引停放整齊，如有毀損停車場所各種設施應照價賠償。	明定停車場使用規範。
第九條 有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情形者，本所得命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將車輛移置適當處所;如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本所得於拍照及製作紀錄表後，予以移置保管。	明定停車場對違規營業、停放及不繳費車輛之處置程序。
第十條 有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情形者，由警察機關及環境保護機關準用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	明定對車輛未懸掛號牌或懸掛已註銷號牌者之處理辦法。

準及查報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停車場遭傾倒之廢棄物由本所依法處理。	明定停車場廢棄物之處理。
第十二條 停車場僅供停放車位之用，對停放之車輛及車內物品，不負保管及損壞賠償之責任；如車輛發生事故，停車場管理人員得協助報警處理。	明定停車場僅供停車，不負保管責任之原則。
第十三條 停車場之收支應本自給自足原則編列年度預算辦理，必要時得設置特種基金專戶。	明定停車場之收支預算編列原則。
第十四條 本所得依各停車場實際狀況另行訂定管理規範，經公告後施行之。	明定得依各停車場實際狀況另定個別管理規範之依據。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新竹縣湖口鄉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15年9月10日湖所公字第1154500418A號令公布

第一條　新竹縣湖口鄉公所為落實本鄉公有停車場經營管理、改善道路交通秩序，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新竹縣湖口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有停車場(以下簡稱停車場)為本所設置之路外停車場。

第四條　停車場除由本所管理外，並得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委外管理辦法由本所另定之。

第五條　停車場收費標準如新竹縣湖口鄉公有停車場收費標準表(如附表)。

領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懸掛身心障礙者專用車牌者，前四小時免予收費。

停車場受委託經營人得依區域、流量、時段之不同訂定差別費率。其費率不得超過第一項收費標準之規定。

第六條　下列各款之車輛免收停車費：

一、司法機關、軍警之偵防車、警備車。

二、消防車、經衛生機關核准之救護車。

三、本所及本鄉代表會之公務車。

其他執行公務且經本所專案核准之車輛，得減收或免收停車費。

第七條　停車場收費時間規定得由本所視實際需要調整公告之。

第八條　停車場使用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在停車場停車營業者。

二、不依劃設之停車格停放車輛者。

三、不依規定繳費者。

四、車輛未懸掛號牌或懸掛已註銷號牌者。

停車時應依照停車場之標誌、標線、號誌及管理人員之指引停放整齊，如有毀損停車場所各種設施應照價賠償。

第九條　有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情形者，本所得命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將車輛移置適當處所；如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本所得於拍照及製作紀錄表後，予以移置保管。

置或不在車內時，本所得於拍照及製作紀錄表後，予以移置保管。

第十條　有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情形者，由警察機關及環境保護機關準用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停車場遭傾倒之廢棄物由本所依法處理。

第十二條　停車場僅供停放車位之用，對停放之車輛及車內物品，不負保管及損壞賠償之責任；如車輛發生事故，停車場管理人員得協助報警處理。

第十三條　停車場之收支應本自給自足原則編列年度預算辦理，必要時得設置特種基金專戶。

第十四條　本所得依各停車場實際狀況另行訂定管理規範，經公告後施行之。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

新竹縣湖口鄉公有停車場收費標準表

方式 費率種類	計時 （元/每小時）	計次 （元/每次）	月票 （元/每月）
甲	四十	一百	四千八百
乙	三十	五十	三千六百
丙	二十	三十	二千四百
丁	十	二十	一千兩百

一、收費費率種類，分甲、乙、丙及丁四種，丁種費率適用於機車，其餘各費率均適用於小客(貨)車，大客(貨)車加倍收費。

二、公有停車場計時收費，應以下列方式收費：停車時數未滿一小時（或三十分鐘）者，以一小時（或三十分鐘）計算收費。停車時數逾一小時（或三十分鐘）以上，不滿三十分鐘以半小時收費，逾三十分鐘以一小時計算收費。

三、停車場採計次方式收費者，所稱每次，係指當日同一車輛進場一次，跨日或重新進場者均需重新計次收費。

四、計月收費：大型車每月新臺幣四千八百元，小型車每月新臺幣二千四百元。

五、本所得按停車場設置地區、車輛型式及實際情形分別訂定並公告，並得因特殊情況需要採折扣方式計費。

六、本表係以新臺幣(元)為單位。